

辽宁省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三年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与辽宁省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空气质量负总责，应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以下目标：到 2017 年，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全省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 2013 年底，完成重点控制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80%。到 2017 年底，淘汰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共淘汰燃煤锅炉 2000 台，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

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限制销售灰份高于 16%、硫份高于 1% 的散煤。

（二）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到 2015 年底，所有火电、钢铁、水泥、石化企业以及工业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达到新排放标准要求。到 2014 年底，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 2015 年底，10 家石化企业推行“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三）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存储。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推进公共交通车辆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到 2017 年底，全省城市公交车全部采用 LNG 等新能源汽车，出租车全部采用油气双燃料。2013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2017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到 2015 年底，淘汰黄标车 25 万辆；到 2017 年底，淘汰全部 60 万辆黄标车。

（五）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沈阳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 2017 年底，淘汰小火电 50 万千瓦，淘汰水泥落

后产能 500 万吨，淘汰焦炭落后产能 100 万吨，淘汰炼钢炼铁产能 500 万吨。

（七）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17 年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1 亿吨以内。

（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17 年底，加大城市热力管网与燃气管网建设力度，加快燃煤锅炉煤改气步伐，完成天然气替代燃煤锅炉、燃料油加热炉、注汽锅炉规模 4000 蒸吨以上。风力发电能力达到 650 万千瓦；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年度发电量超过 280 亿千瓦时。

（九）优化产业布局。到 2017 年底，启动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本溪水泥厂等重点企业搬迁，基本完成位于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十）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到 2014 年底，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按新空气质量标准监测全覆盖；完成省级

和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十一）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公布辖区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十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到 2015 年底，完成省级、沈阳市、大连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分解落实任务

辽宁省人民政府要在 2013 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将国家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市、县，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确保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

四、监督考核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环境保护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部

辽宁省人民政府